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 1.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
- 2.律師得經由「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 <http://portal.ezlawyer.com.tw/Login.do> 登入。
- 3.當事人或代理人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後，得以憑證或專業代理人資格申請帳號，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的電子訴訟功能（下稱電子訴訟系統）。相關案件類型、使用者、服務類別、可傳送的書狀、文書或證據，請參司法院之公告（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線上服務/智慧行政電子訴訟；線上服務/智慧民事電子訴訟」）。

電子訴訟（線上起訴）--智慧財產行政事件

- 1.就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除司法院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外，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的當事人或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於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書狀，無須另提紙本，並直接線上收受已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之被告或其他當事人的書狀，及法院之期日通知書、通知、函文、裁判書正本等訴訟文書（電子送達）。
- 2.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的電子訴訟系統分為二類：
 - (1)**對稱式電子訴訟系統**：原告或代理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對被告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被告機關）提起智慧財產行政事件，被告機關已概括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至參加人或代理人於審理中得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由法院啟用其帳號。
 - (2)**非對稱式電子訴訟系統**：原告或代理人以紙本對被告機關提起智慧財產行政事件，被告機關已概括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而原告或代理人得於審理中，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經法院啟用其帳號後，轉為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另參加人或代理人亦得於審理中，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由法院啟用其帳號。

電子訴訟（線上起訴）--智慧財產民事事件

- 1.就第一、二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除司法院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外，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的當事人或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於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書狀，無須另提紙本，並直接線上收受已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之當事人書狀。

2. 強制律師代理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宜由律師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如由當事人或不具律師資格之代理人線上傳送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留意須由律師追認及法定不變期間等規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至第 17 條）
3.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電子訴訟系統分為二類：
 - (1) 對稱式電子訴訟系統：兩造或代理人均使用電子訴訟系統。
 - (2) 非對稱式電子訴訟系統：只有一造或代理人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但對造或代理人於審理中得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由法院啟用其帳號，轉為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

民事、行政事件電子遞狀

1. 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或「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時，將發生訴訟法上提出書狀的法律效果，無須另行提出書狀紙本予法院；至繕本通知或送達他造的方式，各依前述作業辦法處理。
2. 未依前述規定及程序傳送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3. 僅限於「民事事件」及「行政事件」，不包含「刑事案件」。
4. 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的當事人或代理人，請直接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書狀。

電子檔案上傳區

1. 任何人均得申請帳號登入使用本上傳區，此帳號與司法院服務平台帳號不同，必須分別申請。
2. 本上傳區係提供已分案的案件，傳送電子檔供法院引用，並未發生訴訟法上提出書狀的法律效果。亦即當事人只是經由本上傳區單純提供電子檔，仍應依法提出書狀及繕本。
3. 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的當事人或代理人，請直接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書狀。

✚ 有關司法院服務平台簡介、電子訴訟、電子檔案上傳區、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公告等資訊，請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線上服務」。

✚ 專責人員：

電話：(02) 2272-6696 分機 113

傳真：(02) 2272-6377

電子郵件：ipcemail@judicial.gov.tw



✚ 帳號申請、系統使用等技術問題：

電話：(02) 2272-6696 分機 252

電子郵件：ipcfax@judicial.gov.tw

<https://ipc.judicial.gov.tw/>

[tw/np-176-091.html](https://ipc.judicial.gov.tw/np-176-091.html)